

#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574）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 序号 | 投标申请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br>(通过/不通过) |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
|----|---------------------------------------|--------------------|-----------|
| 1  | (主)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r>(成)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                 |           |
| 2  | (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br>(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                 |           |
| 3  | (主)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r>(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通过                 |           |
| 4  | (主)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br>(成)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 通过                 |           |
| 5  | (主)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br>(成)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通过                 |           |
| 6  | (主)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成)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 通过                 |           |
| 7  | (主)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通过                 |           |
| 8  | (主)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br>(成)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通过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甄老师

联系电话:020-6664876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886621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招标人(公章):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